



第七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63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2021 年 12 月 9 日大会决议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76/425, 第 37 段)通过]

76/101. 托克劳问题

大会,

审议了托克劳问题,

表示注意到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21 年报告,¹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关于非自治领土的所有决议和决定,尤其是大会 2020 年 12 月 10 日第 75/118 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新西兰作为管理国继续为特别委员会有关托克劳的工作提供堪称典范的合作,并随时准备允许联合国视察团访问该领土,

又赞赏地注意到新西兰和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协力为托克劳的发展作出贡献,

铭记托克劳作为小岛屿领土反映了大部分尚存非自治领土的典型状况,又注意到托克劳作为成功合作促进非殖民化的案例研究,对于联合国努力完成其非殖民化工作具有更广泛意义,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76/23)。



回顾托克劳作为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系成员和太平洋岛屿论坛准成员的地位，

承认世界卫生组织 2017 年因托克劳实行题为“到 2020 年托克劳无烟”的政策而向其颁发西太平洋区域世界无烟日奖，并表示希望这可以为该领土及其人民的健康和福祉做出贡献，

认识到新西兰和托克劳于 2003 年 11 月 21 日签署了题为“关于合作伙伴原则的联合声明”的文件，其中规定了这两个伙伴的权利和职责，

铭记长老大会在所有三个村庄进行广泛磋商后，在 2003 年 11 月的会议上决定，正式与新西兰探讨自由结合的自治备选方案，在 2005 年 8 月决定在托克劳宪法草案和与新西兰自由结合的条约草案基础上于 2006 年 2 月举行一次关于自决的全民投票，随后决定于 2007 年 10 月再次举行全民投票，又铭记两次全民投票未能产生长老大会规定为改变托克劳作为新西兰管理的非自治领土地位所需要的有效票三分之二的多数，

注意到该领土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举行了自由和公正的选举，又注意到 2021 年 3 月 8 日托克劳乌卢在长老大会期间发生的最新变化，

回顾在托克劳人民推动下于 2013 年举行了宪政协商，旨在制定一种文化上适当并符合其当前情况的政府结构模式，最终核准和批准了该领土的国家象征以及宪法、国歌和国旗，这次协商将由宪法委员会予以进一步审议，

认识到托克劳乌卢于 2014 年 5 月 21 至 23 日在斐济楠迪举行的关于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执行情况的太平洋区域讨论会上所作的发言，以及在 2018 年 5 月 9 日至 11 日于圣乔治举行的太平洋区域讨论会上的书面发言，称在处理该领土的自决进程时，不能不顾及气候变化和海平面上升的威胁以及对《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² 的挑战，并铭记《2016-2020 年国家战略计划》中表达的托克劳发展愿望，包括自决全民投票，

回顾 2017 年 4 月正式启动托克劳题为“与变化共存：2017-2030 年增强托克劳气候变化和相关灾害复原力综合国家战略”的气候变化战略，以及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战略前五年执行计划，并欢迎托克劳国家温室气体清单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启动，

又回顾管理国宣布，应托克劳政府的要求，管理国已向联合国提交正式声明，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³ 和《巴黎协定》⁴ 的适用领土延伸到托克劳，

还回顾管理国新西兰政府代表在 2019 年 6 月 17 日举行的特别委员会会议和 2019 年 5 月在格林纳达大湾举行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上发言，强调了与托克劳的共同愿景，即建立更强的伙伴关系，包括在治理和更有效地管理公共服务、财

² 第 70/1 号决议。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⁴ 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附件。

政和基础设施资产方面，重点是优质保健和教育、性别赋权、减少灾害风险和建设抗灾能力，以及加强环礁间连通，包括将于 2019 年 4 月投入使用的轮船，用于支持搜索和救援任务、医疗后送及环礁间的一般交通运输，

回顾大会题为“全球团结抗击冠状病毒病(COVID-19)”的 2020 年 4 月 2 日第 74/270 号决议、题为“开展国际合作，确保全球获得应对 COVID-19 的药品、疫苗及医疗设备”的 2020 年 4 月 20 日第 74/274 号决议、题为“全面协调应对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 2020 年 9 月 11 日第 74/306 号决议、题为“联合应对全球健康威胁：抗击冠状病毒病(COVID-19)”的 2020 年 9 月 11 日第 74/307 号决议、题为“加强国家和国际快速应对举措，减轻冠状病毒病(COVID-19)对妇女和女童的影响”的 2020 年 12 月 16 日第 75/156 号决议、题为“妇女和女童与应对冠状病毒病”的 2020 年 12 月 16 日第 75/157 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

1. **承认** 2008 年长老大会决定，推迟审议任何未来托克劳自决行动，新西兰和托克劳将继续努力并重视确保增进和加强托克劳各环礁的基本服务和基础设施，从而确保提高托克劳人民的生活质量，为他们提供机会；

2. **欢迎**托克劳 2004 年以来向三个长老会(村委员会)下放权力方面取得的进展，注意到计划根据 2012 年汇编的《权力下放审查报告》的建议举行进一步讨论，以及最近在托克劳为解决未来治理模式所作的更多努力，该模式特别考虑到领土的宗教信仰、文化和特性；

3. **满意地注意到**托克劳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举行了第十届长老大会民主选举，随后托克劳乌卢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宣誓就职；

4. **认识到** COVID-19 大流行对托克劳社会经济发展构成持续挑战，认可与管理国新西兰与邻国密切合作，并赞扬托克劳，其记录显示迄今为止托克劳无人感染该病毒；

5. **赞赏地注意到**托克劳和新西兰仍坚定致力于托克劳目前的发展，以促进托克劳人民的长远利益，尤其强调进一步发展每个环礁的设施，以满足当前的要求，包括投资将托克劳连接到一条海底光缆，以提供更快、更可靠的互联网服务，以及改善海运基础设施和服务、提供优质医疗保健和教育、支持渔业部门；

6. **回顾**托克劳《2016-2020 年国家战略规划》，其中优先重视善治、人类发展、基础设施发展、电信、运输、可持续性和适应气候变化，这是领土可持续未来的一个重要框架；

7. **肯定**新西兰持续并始终承诺满足托克劳人民的社会和经济要求，包括为此提供新的航运服务资产、促进航运基础设施发展以及为儿童早期教育到大学本科基础课程的教育服务提供预算支持，并肯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卫生组织的支持与合作；

8. **回顾**托克劳 2013 年在管理国的支持下完成了托克劳可再生能源项目，并获得新西兰能效和节能局授予的可再生能源奖；

9. **又回顾**托克劳最近采取多项措施，通过其 2017 年启动的“到 2020 年托克劳无烟”政策保障人民健康，并鼓励管理国、联合国系统和相关利益攸关方为执行该政策提供必要的支持；

10. **承认**托克劳需要国际社会的持续支助并渴望参加关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气候变化的影响以及环境和海洋保护的讨论，在这方面鼓励酌情协助执行题为“与变化共存：2017-2030 年增强托克劳气候变化和相关灾害复原力综合国家战略”的托克劳气候变化战略；

11. **赞赏**管理国努力将托克劳采取的减缓气候变化行动纳入其提交《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的国家报告，又回顾托克劳在 2019 年 4 月 11 日启动托克劳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报告方面的里程碑式成就；

12. **满意地回顾**建立和营运托克劳国际信托基金，以支持托克劳持续的需求，并促请会员国和国际及区域机构向该基金捐款，以便提供切实的支持，协助托克劳克服地域狭窄、孤悬海隅和资源匮乏等问题；

13. **欢迎**太平洋区域其他国家和领土持续对托克劳采取合作态度，对其经济和政治愿望以及进一步参与区域和国际事务给予支持，包括托克劳乌卢代表托克劳作为准成员参加 2019 年 8 月在图瓦卢举行的第五十次太平洋岛屿论坛领导人会议；

14. **促请**管理国和联合国各机构在托克劳进一步发展的过程中继续向其提供援助；

15. **确认**管理国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采取积极行动，向秘书长递送关于托克劳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的资料；

16. **赞扬**托克劳和新西兰再次坚定承诺继续为托克劳及其人民的利益共同努力；

17.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托克劳非自治领土的题，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2021 年 12 月 9 日
第 49 次全体会议